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康秀玉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31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70065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6571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「無菸的家菸害教育互動體驗車」宣導活動，請貴校轉知教職員工生或家長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701329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藉暑期出遊人潮加強菸害防制宣導，國健署辦理「無菸的家菸害教育互動體驗車」宣導二手菸對健康的危害活動，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8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下午8時，進駐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大門西側廣場。

(二)8月24日(星期五)至8月26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4時，進駐臺北市立動物園入口廣場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18-08-14 文
交 17:46:55 章

964603_學務[107/08/15 09:50



1070005525

有附件